

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應考須知

※特別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再將**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文件**送請**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後，由應考人於**106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報名程序詳見本須知第 41 頁）
- 三、本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措施。
- 四、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項目 | 注意事項 | 相關表件 |
|-----|----|----|----|--|--|--|
| 106 | 7 | 18 | 二 | 開始受理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定錄取名額統計表 應考資格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 27 | 四 | 報名截止 (報名系統至下午 5 時關閉, 逾時不予受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相關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各項考試規費退費申請書 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
| 106 | 7 | 28 | 五 |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郵戳為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再將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文件送請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後, 於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表件, 始完成報名程序, 逾期不予受理。 | 請至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列印報名表件, 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
| 106 | 10 | 19 | 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開放試區查詢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限時專送)方式列印及寄發, 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俾利寄達。 如於 10 月 25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 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試區查詢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項目 | 注意事項 | 相關表件 |
|-----|----|----|----|--|--|--|
| 106 | 11 | 4 | 六 | 舉行考試日期 (一)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1.員級晉高員級： 11月4日至5日 2.佐級晉員級： 11月6日 3.士級晉佐級： 11月4日 |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 考試日程表 (一)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1. 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日程表 2. 佐級晉員級考試日程表 3. 士級晉佐級考試日程表 |
| | | 6 | 一 | (二)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員級晉高員級： 11月4日至5日 2.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 11月4日 | | (二)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1. 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日程表 2. 佐級晉員級考試日程表 3. 士級晉佐級考試日程表 (三)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1. 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日程表 2. 佐級晉員級考試日程表 3. 士級晉佐級考試日程表 |
| 106 | 11 | 7 | 二 | 公布： 1.筆試試題 2.測驗式試題答案 |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項下查閱。 | 考畢試題（含測驗式試題答案） |
| 106 | 11 | 7 | 二 | 受理試題疑義 (網路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11月13日中午12時止) | 1.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因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106年11月13日中午12時止） 2. 申請 試題疑義 說明。 | 請至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 資訊系統申請 |
| | | 13 | 一 | | | |
| 107 | 1 | 16 | 二 | 1.榜示 2.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1.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 3.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5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 1. 成績計算 2. 錄取標準 3. 榜示 4.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 107 | 1 | 17 | 三 | 受理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網路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11月26日下午5時止) | 申請 複查成績、閱覽試卷 說明 |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請至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 資訊系統申請 |
| | | 26 | 五 | | | |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頁次

| | |
|---|----|
|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1 |
| 壹、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1 |
| 貳、應考資格 | 2 |
| 參、暫定錄取名額 | 3 |
|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3 |
| 伍、報名有關規定 | 4 |
| 陸、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 7 |
| 柒、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 7 |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10 |
|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14 |
| 拾、試題疑義 | 15 |
| 拾壹、成績計算 | 16 |
| 拾貳、錄取標準 | 16 |
| 拾參、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17 |
| 拾肆、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22 |
|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 23 |
| 拾陸、常見 Q&A..... | 23 |
| 附件 1：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統計表..... | 27 |
| 附件 2：10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統計表..... | 28 |
| 附件 3：106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統計表..... | 29 |
| 附件 4：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30 |
| 附件 5：10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33 |
| 附件 6：106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36 |
| 附件 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41 |
| 附件 8：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44 |
| 附件 9：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相關規定 | 47 |
| 附件 9-1：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申請書 | 48 |
| 附件 10：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49 |
| 附件 11：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50 |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請應考人務必先詳閱本應考須知，有關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 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報名截止時間為 10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整**，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 請應考人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及繳交報名費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送請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人事單位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後交還應考人，於**106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 應考人報名資料如經審查須補繳相關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退補件程序請詳閱第 6 頁。

壹、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考試地點：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等 4 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請自行審慎擇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報名成功後即不得任意更改**。
- 二、考試入場證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限時專送)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如於 10 月 25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試區地點等資訊將載於入場證。
- 三、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 四、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公告。另應考人可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貳、應考資格

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第 4 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 3 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報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船員手冊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註：以第 4 條第 1 項資格報考①員級晉高員級考試者須於 103 年 11 月 3 日以前任員級資位，現敘薪級應達 320 薪點以上；②鐵路人員佐級晉員級考試者須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前任佐級資位，公路、港務人員佐級晉員級考試者須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任佐級資位，現敘薪級應達 240 薪點以上；③士級晉佐級考試者須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任士級資位，現敘薪級應達 200 薪點以上。)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 1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22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四、應考人為非現職人員（指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請於報名時主動以書面詳實告知留職停薪之期限及復職之日期，並向承辦單位申請暫准報名。該等人員如於考試舉行前仍未回復現職狀態，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參、暫定錄取名額

各業別、各等級暫定錄取名額共計 2,385 名：

(一)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 2,092 名（詳見[附件 1](#)）。

(二)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 234 名（詳見[附件 2](#)）。

(三) 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 59 名（詳見[附件 3](#)）。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考試等級：

(一) 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

(二) 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

(三) 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 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二) 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5](#)。

(三) 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6](#)。

三、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 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二) 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四、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並已公告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選項內，請自行上網參閱。

伍、報名有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系統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7 日 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請上網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

主站：



分站：



(一) 請確實登打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人事資料（現任資位及類別、現敘薪點、現任資位生效日期及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成績等）。

(二) 下載及列印報名履歷表後請仔細核對各欄位之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將照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指定欄位，另繳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各欄位資料如需更正，請依以下規定處理：

- 1.若尚未繳費且報名存檔未超過 24 小時：重新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並重印報名履歷表。
- 2.若已繳費或報名存檔超過 24 小時：請使用紅筆自行於報名履歷表上更正，更正處請加蓋本人印章，屆時承辦單位將以書寫之紅色文字為準，應考人不得異議。
- 3.核對資料無誤後，請於報名履歷表簽名處簽名，如有不實，由應考人自負法律責任。

(三) 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備妥後，請應考人送請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人事單位於「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後交還應考人，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出。交寄後，除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者得填具申請表（詳見附件 10）向承辦單位申請外，其餘一律不得申請變更。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址：將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始完成報名程序，切勿列印

後未經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即寄至考選部，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網路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四、應繳費件：

- (一) **報名費：員級晉高員級新臺幣 2,800 元整，佐級晉員級新臺幣 2,500 元整，士級晉佐級新臺幣 2,000 元整。**(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寄發入場證、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繳費方式如下：
- 1.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請應考人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 2.繳款完成後，應將繳款之收據正本、ATM/WebATM 轉帳繳款證明、銀行之**繳費證明**或網路信用卡交易成功頁，**黏貼在報名履歷表背面**，繳款憑證(收據)切勿用透明膠帶黏貼，以免字跡遭覆蓋，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
 - 3.«**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 8](#)。
 - 4.**退費規定：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除有本須知[附件 9](#)「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相關規定」中所列退費事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
- (二) 報名履歷表一張。
- (三) 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照片(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報考考區、等級、類別、類別代碼。
- (四) 現任資位人事派令影本或相關證明。
- (五) 最近 3 年年終考成通知書影本。
- (六) 晉升資位訓練合格證書或年資中斷證明、復職證明書影本。(視需要繳驗)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七)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11](#))。**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五、填表注意事項：

- (一)「**考區**」欄，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等 4 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考試等級、類別及選試科目**」等欄位，請參照附件 4 至 6「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並留意所報考等級、類別之應考資格是否符合，一經選填報名成功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最近 3 年年終考成成績，請登打分數而非等第。
- (五)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者，現任高員級資位人員，僅得應考「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經晉升員級訓練合格者，現任員級資位人員，僅得應考「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經晉升佐級訓練合格者，現任佐級資位人員，僅得應考「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 (六)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請參閱本須知柒、「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勾填，如符合規定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七)報名表件查核：請應考人於確認報名前仔細核對所登打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構)、現任資位、類別、現敘薪點、現任資位生效日期及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成績、晉升訓練等資料。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報名本項考試，如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高普考試司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俾憑審查，逾期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以傳真方式：(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670）。

(三) 以 **電子郵件** 傳送方式：

1. 信箱：exam_10617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14 或 3915）。

陸、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項考試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 詢 問 事 項 | 承 辦 單 位 |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
|-------------------------------------|---------------|---|
|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等有關事項 |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 22364670 網址：http://www.moex.gov.tw |
|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
| 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 | 請逕洽所屬人事單位或銓敘部 |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66 網址：http://www.mocs.gov.tw |
| 考試及格證書 | 規費繳納疑義 | 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話：(02) 82366179 |
| | 證書發給 | 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話：(02) 82366212 |

柒、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 一、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中註明。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現行身心障礙分類方式改為「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依據該法規定判定身心障礙者資格，據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此，身心障礙應考人於報考本考試時，無論係持有原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式之身心障礙證明，均請於寄送報名表件時一併繳驗。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且申請相同權益維護措施，於 98 年 6 月後曾經考選部核准有案者，得免再附繳前揭診斷證明書，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身心障礙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詳如附件11）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及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17點辦理。

第5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1）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

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 適用桌椅。

(三) 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

(二) 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及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 二、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件 10](#)）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相關應試資訊與入場證所載明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五、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參加本項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構)議處，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成）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七、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筆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1 月 7 日** 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八、考試期間，市區交通流量大，易造成塞車，請應考人寬估到場時間，以免遲誤。試區附近停車不便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 九、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傳真：02-2236467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 十、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十一、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二）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目前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 | | | | | |
|---|----------------------------|---|------------------------|---|---------------------------|
|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 |  AU-13 | AURORA DT810V |  CA-09 | CASIO HS-8LV |
| 品牌：ATIMA (共5款) | |  AU-14 | AURORA DT210 |  CA-10 | CASIO LC-160LV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AU-15 | AURORA DT220 |  CA-11 | CASIO LC-401LV |
|  AT-01 | ATIMA MA-80V |  AU-16 | AURORA DT3910 |  CA-12 | CASIO MW-5V |
|  AT-02 | ATIMA SA-200L |  AU-17 | AURORA DT230 |  CA-13 | CASIO SL-100L |
|  AT-03 | ATIMA SA-787 |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  CA-14 | CASIO SL-240LB |
|  AT-04 | ATIMA SA-797 | 品牌：Canon (共4款) | |  CA-15 | CASIO SL-300LV |
|  AT-05 | ATIMA SA-80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A-16 | CASIO SL-760LC |
|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  CN-01 | Canon F-502G (第二類) |  CA-17 | CASIO SX-100 |
| 品牌：AURORA (共17款) | |  CN-02 | Canon LC-210Hill |  CA-18 | CASIO SX-220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N-03 | Canon LS-88VII |  CA-19 |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
|  AU-01 |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  CN-04 | Canon LS-120VII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  AU-02 | AURORA HC115A |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 品牌：E-MORE (共28款) | |
|  AU-03 | AURORA HC184 | 品牌：CASIO (共19款)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AU-04 | AURORA DT391B | 識別標識 | 型號 |  EM-01 | E-MORE fx-127 (第二類) |
|  AU-05 | AURORA SC600 (第二類) |  CA-01 | CASIO fx-82SX (第二類) |  EM-02 | E-MORE MS-112L |
|  AU-06 | AURORA HC127V |  CA-02 | CASIO MW-8V |  EM-03 | E-MORE SL-712 |
|  AU-07 | AURORA DT3915 |  CA-03 | CASIO SX-300P |  EM-04 | E-MORE SL-720 |
|  AU-08 | AURORA HC132 |  CA-04 | CASIO SX-320P |  EM-05 | E-MORE DS-3E |
|  AU-09 | AURORA HC133 |  CA-05 | CASIO HL-100LB |  EM-06 | E-MORE DS-120E |
|  AU-10 | AURORA HC191 |  CA-06 | CASIO HL-815L |  EM-07 | E-MORE JS-20E |
|  AU-11 | AURORA C219 |  CA-07 | CASIO HL-820LV |  EM-08 | E-MORE JS-120E |
|  AU-12 | AURORA DT810 |  CA-08 | CASIO HL-820VA |  EM-09 | E-MORE MS-12E |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 |
|------------------|-------------------------|-------------------------------|-------------------------|-------------------------------------|-----------------------|-------------|
| 品牌：E-MORE (共28款) | | 品牌：FUH BAO (共15款) | | 品牌：kolin (共2款) | |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 EM-10 | E-MORE MS-120E | FB-01 | FUH BAO FB-200 | ED-01 | kolin KEC-7711 | |
| EM-11 | E-MORE SL-709 | FB-02 | FUH BAO FB-216 | ED-02 | kolin KEC-7713 | |
| EM-12 | E-MORE SL-20V | FB-03 | FUH BAO FB-810 |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EM-13 | E-MORE SL-103 | FB-04 | FUH BAO FBMS-80TV | 品牌：Paddy (共4款) | | |
| EM-14 | E-MORE SL-201 | FB-05 | FUH BAO FB-701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 EM-15 | E-MORE DS-3GT | FB-06 |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 PA-01 | Paddy PD-H036 | |
| EM-16 | E-MORE DS-120GT | FB-07 |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 PA-02 | Paddy PD-H101 | |
| EM-17 | E-MORE JS-20GT | FB-08 | FUH BAO FB-510 | PA-03 | Paddy PD-H208 | |
| EM-18 | E-MORE JS-120GT | FB-09 | FUH BAO FB-520 | PA-04 | Paddy PD-H886 | |
| EM-19 | E-MORE MS-80L | FB-10 | FUH BAO FB-530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EM-20 | E-MORE MS-20GT | FB-11 | FUH BAO FB-550 |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 | |
| EM-21 | E-MORE SL-220GT | FB-12 | FUH BAO FB-560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 EM-22 | E-MORE SL-320GT | FB-13 | FUH BAO FB-570 | CK-01 | UB UB-500P (第二類) | |
| EM-23 | E-MORE MS-8L | FB-14 | FUH BAO FB-580 | CK-02 | Pierre cardin PH245 | |
| EM-24 | E-MORE fx-183 (第二類) | FB-15 | FUH BAO FB-590 | CK-03 | Pierre cardin PT212 | |
| EM-25 | E-MORE fx-330s (第二類) |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 | CK-04 | Pierre cardin PT256-G | |
| EM-26 | E-MORE DS-200GTK |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 | | Pierre cardin PT256-B | |
| EM-27 | E-MORE JS-200GTK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K-05 | Pierre cardin PT383 | |
| EM-28 | E-MORE NS-200GTK | HL-01 | H-T-T SCP-298 | CK-06 | Pierre cardin PT899 | |
| | | HL-02 | H-T-T SCP-328 | | CK-07 | UB UB-200-Y |
| | | HL-03 | SANYO SCP-371 | | | UB UB-200-W |
| | | HL-04 | SANYO SCP-913 | | CK-08 | UB UB-206-Y |
| | | HL-05 | H-T-T SCP-308 | | | UB UB-206-W |

| | | | | | |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CK-15 | UB UB-233 |  | UB UB-800-P |
|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 |  CK-16 | UB UB-236M | | UB UB-800-G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K-17 | UB UB-238 | | UB UB-800-B |
|  CK-09 | UB UB-210 |  CK-18 | UB UB-239M | | UB UB-800-R |
|  CK-10 | UB UB-211 |  CK-19 | UB UB-266-P |  CK-25 | UB UB-820 |
|  CK-11 | UB UB-212-B | | UB UB-266-G |  CK-26 | UB UB-850-P |
| | UB UB-212-R | | UB UB-266-B | | UB UB-850-G |
|  CK-12 | UB UB-220 | UB UB-266-R | UB UB-850-B | | |
|  CK-13 | UB UB-225 |  CK-20 | UB UB-320 | UB UB-850-R | |
|  CK-14 | UB UB-226-W |  CK-21 | UB UB-330 | | |
| | UB UB-226-B |  CK-22 | UB UB-360 | | |
| | UB UB-226-R |  CK-23 | UB UB-370 | | |
|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 | | | |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

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採行網路線上申請方式。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06年11月7日)起5日內(因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106年11月13日中午12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27.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三、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 檔案格式：JPG。
 - (二)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 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6年11月14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四科；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拾壹、成績計算

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第 5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拾貳、錄取標準

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相關條文摘錄如下：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

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拾參、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榜示日期：預定 107 年 1 月 16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本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於榜示後 5 日內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電話 (02) 22369188 轉 3914、3915。
- (三)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 (四)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榜示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將併同及格通知函一併以掛號方式寄發。請依規定繳交證書規費 **512 元** (含手續費 **12 元**)。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
- (五) **考試及格證書寄發時程說明**：
 1. 本考試及格人員相關資料，於榜示後始得開始辦理核校作業，為免證書資料訛誤，及格人員資料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 均需經登打、數次核校、更正等程序，製發證書時程十分緊湊。考選部於及格通知函並註明該函作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以保障及格人員權益。**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考試及格證書，在此之前請勿查催。**(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由考試院統一寄發)。
 2.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3. **升資考試及格人員於榜示當日起，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及格人員應持及格通知函，主動通知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惟實際生效日，仍應以各機關(構)權責及職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實際辦理作業為準。**

二、複查成績：

- (一)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 (二) 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 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考成成績，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 (四) 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7 年 1 月 17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繳費。

(五) 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2條之1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

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閱覽試卷：

- (一)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 (二) 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三) 收費基準：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
- (四) 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7 年 1 月 17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繳費。
- (五) 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六) 摘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四、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 任何複製行為。

(二)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拾肆、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項考試代碼：「10617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6年11月4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107年1月16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陸、常見 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查詢報名狀態及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三、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須郵寄報名書表？

答：是。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列印報名書表並繳費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送請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人事單位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後交還應考人，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五、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 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要求更改應考考區、等級、類別。

六、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2.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106 年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報考之考區、等級、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670)。

(三) 以 **電子郵件** 傳送方式：

1. 信箱：exam_10617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書明「報考之考區、等級、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14 或 3915)。

七、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有關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之處理方式，請見本須知 [附件 8「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之「參、補費作業」說明。

(二)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 [附件 9](#) 及 [附件 9-1](#)。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 [附件 10](#))，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4670)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 月上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一、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 考試入場證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限時專送）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如於 10 月 25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試區地點等資訊將載於入場證。

(二) 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三)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公告。另應考人可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統計表

| 等 級 | 類 別 | 選試科目 | 暫定錄取名額 |
|------------|-----|-----------------|--------|
| 員級晉 高員級 | 業務類 | | 226 |
| | 技術類 | 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 5 |
| | | 鐵路工程 | 23 |
| | | 電工原理 | 29 |
| | |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 110 |
| | | 運轉理論 | 149 |
| | | 小計 | 316 |
| | 合計 | | 542 |
| 佐級晉 員 級 | 業務類 | | 467 |
| | 技術類 | 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 9 |
| | | 鐵路工程概要 | 163 |
| | | 電工原理概要 | 106 |
| | |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 373 |
| | | 運轉理論概要 | 172 |
| | |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 5 |
| | | 小計 | 828 |
| 合計 | | 1,295 | |
| 士級晉 佐 級 | 業務類 | | 135 |
| | 技術類 | 鐵路工程大意 | 47 |
| | | 電工原理大意 | 15 |
| | |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 50 |
| | | 運轉理論大意 | 7 |
| | |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 | 1 |
| | | 小計 | 120 |
| 合計 | | 255 | |
| 總計 | | 2,092 | |

10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統計表

| 等 級 | 類 別 | 選試科目 | 暫定錄取名額 | | |
|------------|-----|-------------|--------|----------------|-----|
| | | | 公路總局 | 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 | 合計 |
| 員級晉 高員級 | 業務類 | | 46 | 14 | 60 |
| | 技術類 | 結構學 | 8 | 5 | 13 |
| | | 機械設計 | 7 | 1 | 8 |
| | | 交通工程學 | 27 | 3 | 30 |
| | | 電路學 | 4 | 0 | 4 |
| | |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 3 | 1 | 4 |
| | | 小計 | 49 | 10 | 59 |
| | 合計 | | 95 | 24 | 119 |
| 佐級晉 員 級 | 業務類 | | 54 | 20 | 74 |
| | 技術類 | 結構學概要 | 1 | 0 | 1 |
| | | 機械原理概要 | 4 | 1 | 5 |
| | | 交通工程學概要 | 9 | 2 | 11 |
| | | 電路學概要 | 1 | 1 | 2 |
| | |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 2 | 0 | 2 |
| | | 小計 | 17 | 4 | 21 |
| | 合計 | | 71 | 24 | 95 |
| 士級晉 佐 級 | 業務類 | | 13 | 0 | 13 |
| | 技術類 | 公路工程大意 | 3 | 0 | 3 |
| | | 機械原理大意 | 3 | 0 | 3 |
| | | 電路學大意 | 1 | 0 | 1 |
| | | 小計 | 7 | 0 | 7 |
| 合計 | | 20 | 0 | 20 | |
| 總計 | | | 186 | 48 | 234 |

106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統計表

| 等 級 | 類 別 | 選試科目 | 暫定錄取名額 | | |
|------------|-----|----------------|-------------------|--------|----|
| | | | 臺 灣 港 務 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航港局 | 合計 |
| 員級晉 高員級 | 業務類 | | 4 | 1 | 5 |
| | 技術類 | 港埠工程 | 1 | 1 | 2 |
| | | 電機機械 | 1 | 1 | 2 |
| | | 機械設計 | 0 | 1 | 1 |
| | | 輪機工程 | 1 | 1 | 2 |
| | | 航海學 | 2 | 1 | 3 |
| | | 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 | 2 | 0 | 2 |
| | | 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 | 1 | 0 | 1 |
| | 小計 | 8 | 5 | 13 | |
| 合計 | | 12 | 6 | 18 | |
| 佐級晉 員 級 | 業務類 | | 6 | 2 | 8 |
| | 技術類 | 港埠工程概要 | 1 | 1 | 2 |
| | | 電機機械概要 | 3 | 1 | 4 |
| | | 機械設計概要 | 2 | 1 | 3 |
| | | 輪機工程概要 | 4 | 1 | 5 |
| | | 航海學概要 | 1 | 1 | 2 |
| | |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 | 2 | 0 | 2 |
| | |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 | 1 | 0 | 1 |
| | 小計 | 14 | 5 | 19 | |
| 合計 | | 20 | 7 | 27 | |
| 士級晉 佐 級 | 業務類 | | 3 | 1 | 4 |
| | 技術類 | 土木施工法大意 | 2 | 0 | 2 |
| | | 電工原理大意 | 1 | 0 | 1 |
| | | 機械原理大意 | 0 | 1 | 1 |
| | | 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 3 | 1 | 4 |
| | | 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 | 1 | 0 | 1 |
| | | 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 | 1 | 0 | 1 |
| | 小計 | 8 | 2 | 10 | |
| 合計 | | 11 | 3 | 14 | |
| 總計 | | | 43 | 16 | 59 |

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 類別 編號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11月5日(星期日)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 | |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2:50 |
| | |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6:40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5:00 |
| 501 | 業務類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運輸學 | 採購法 | 企業管理 | | | | | |
| 502 | 技術類 (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運輸學 | 採購法 | 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 | | | | |
| 503 | 技術類 (選試鐵路工程)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運輸學 | 採購法 | 鐵路工程 | | | | | |
| 504 | 技術類 (選試電工原理)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運輸學 | 採購法 | 電工原理 | | | | | |
| 505 | 技術類 (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運輸學 | 採購法 |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 | | | | |
| 506 | 技術類 (選試運轉理論)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運輸學 | 採購法 | 運轉理論 | | | | | |
| 備註 | <p>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四、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 | |

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 類別 編號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 類別 | 考試 | 9:00 至 10: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6:10 | |
| 521 | 業務類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運輸學大意 | | | |
| 522 | 技術類 (選試鐵路工程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鐵路工程大意 | | | |
| 523 | 技術類 (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電工原理大意 | | | |
| 524 | 技術類 (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 | | |
| 525 | 技術類 (選試運轉理論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運轉理論大意 | | | |
| 526 |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 | | | |
| 備註 | <p>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中華民國憲法大意」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 類別 編號 | 日期 | 11月6日(星期一) | |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0:30 | 預備 | 13:50 | 預備 | 16:00 |
| 類別 | 考試 | 9:00 至 10:00 | 考試 | 10:40 至 12:40 | 考試 | 14:00 至 15:30 | 考試 | 16:10 至 17:40 | |
| 511 | 業務類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運輸學概要 | 企業管理概要 | | | | |
| 512 | 技術類 (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運輸學概要 | 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 | | | |
| 513 | 技術類 (選試鐵路工程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運輸學概要 | 鐵路工程概要 | | | | |
| 514 | 技術類 (選試電工原理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運輸學概要 | 電工原理概要 | | | | |
| 515 | 技術類 (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運輸學概要 | 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 | | | |
| 516 | 技術類 (選試運轉理論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運輸學概要 | 運轉理論概要 | | | | |
| 517 |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運輸學概要 |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 | | | |
| 備註 | <p>一、11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四、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10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 類別 編號 | 公路局別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11月5日(星期日)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2:50 |
| 類別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6:40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5:00 | | |
| 601 | 公路總局 | 業務類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政法 | ◎民法 | ◎企業管理 | | | | | |
| 611 | 臺灣區 國道 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
| 602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結構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資料 電處 | 工程經濟 | 結構學 | | | | | |
| 612 | 臺灣區 國道 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
| 603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資料 電處 | 工程經濟 | 機械設計 | | | | | |
| 613 | 臺灣區 國道 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
| 604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交通工程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資料 電處 | 工程經濟 | 交通工程學 | | | | | |
| 614 | 臺灣區 國道 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
| 605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電路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資料 電處 | 工程經濟 | 電路學 | | | | | |
| 606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資料 電處 | 工程經濟 |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 | | | | |
| 615 | 臺灣區 國道 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
| 備註 | <p>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四、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 | |

10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 類別編 | 公路局別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預備 | 16:40 |
| 類別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5:40 16:10 | 考試 | 16:50 至 18:20 | | |
| 621 | 公路總局 | 業務類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行政法概要 | | 企業管理概要 | | |
| 631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622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選試結構學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 | 結構學概要 | | |
| 623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 | 機械原理概要 | | |
| 632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624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 | 交通工程學概要 | | |
| 633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625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 | 電路學概要 | | |
| 634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 | | | | | | | |
| 626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 |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 | |
| 備註 | <p>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四、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

10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 類別 編號 | 公路局別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 類別 | 考試 | 9:00 至 10: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5:40 16:10 | | |
| 641 | 公路總局 | 業務類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行政法大意 | | | |
| 642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公路工程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公路工程大意 | | | |
| 643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機械原理大意 | | | |
| 644 | 公路總局 | 技術類 (選試電路學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電路學大意 | | | |
| 備註 | <p>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中華民國憲法大意」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106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 類別 編號 | 港務局別 | 日期 | 11 月 4 日 (星期六) | | | | | | 11 月 5 日 (星期日) | | | |
|----------|------------|-------------------------|----------------|----------------------------|---------|-------------------------|---------|------------------------|----------------|-------------------------|-------|---------|
| | | 節次 | 第 1 節 | | 第 2 節 | | 第 3 節 | | 第 4 節 | | 第 5 節 | |
| | | 時間 | 預備 | 8 : 40 | 預備 | 12 : 50 | 預備 | 14 : 30 | 預備 | 8 : 50 | 預備 | 12 : 50 |
| 類別 | 考試 | 9 : 00 至 11 : 00 | 考試 | 13 : 00 至 14 : 00 | 考試 | 14 : 40 至 16 : 40 | 考試 | 9 : 00 至 11 : 00 | 考試 | 13 : 00 至 15 : 00 | | |
| 70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類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政法 | 海運學 | 企業管理 | | | | | |
| 711 | 交通部航空港局 | | | | | | | | | | | |
| 702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港埠工程)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海運學 | 港埠工程 | | | | | |
| 712 | 交通部航空港局 | | | | | | | | | | | |
| 703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電機機械)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海運學 | 電機機械 | | | | | |
| 713 | 交通部航空港局 | | | | | | | | | | | |
| 714 | 交通部航空港局 |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海運學 | 機械設計 | | | | | |
| 704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輪機工程)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海運學 | 輪機工程 | | | | | |
| 715 | 交通部航空港局 | | | | | | | | | | | |
| 705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航海學)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海運學 | 航海學 | | | | | |
| 716 | 交通部航空港局 | | | | | | | | | | | |
| 706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海運學 | 航行安全與氣象 | | | | | |
| 707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海運學 | 輪機管理與安全 | | | | | |

備
註

- 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 三、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 四、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6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 類別 編號 | 港務局別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預備 | 16:40 |
| 類別 | 考試 | 9:00 至 11: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5:40 16:10 | 考試 | 16:50 至 18:20 | | |
| 72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類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政法概要 | 企業管理概要 | | | | |
| 731 | 交通部航空港務局 | | | | | | | | | |
| 722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港埠工程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海運學概要 | 港埠工程概要 | | | | |
| 732 | 交通部航空港務局 | | | | | | | | | |
| 723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海運學概要 | 電機機械概要 | | | | |
| 733 | 交通部航空港務局 | | | | | | | | | |
| 724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海運學概要 | 機械設計概要 | | | | |
| 734 | 交通部航空港務局 | | | | | | | | | |
| 725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輪機工程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海運學概要 | 輪機工程概要 | | | | |
| 735 | 交通部航空港務局 | | | | | | | | | |
| 726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航海學概要)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海運學概要 | 航海學概要 | | | | |
| 736 | 交通部航空港務局 | | | | | | | | | |
| 727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海運學概要 |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 | | | |
| 728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 |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海運學概要 |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 | | | |

備
註



- 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 三、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 四、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五、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6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 類別 編號 | 港務局別 | 日期 | 11月4日(星期六) |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 | | 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30 |
| 類別 | 考試 | 9:00 至 10:00 | 考試 | 13:00 至 14:00 | 考試 | 14:40 至 16:10 | | |
| 74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類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企業管理大意 | | | |
| 751 | 交通部航港局 | | | | | | | |
| 742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土木施工法大意 | | | |
| 743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電工原理大意 | | | |
| 752 | 交通部航港局 | 技術類 (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機械原理大意 | | | |
| 744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 | | |
| 753 | 交通部航港局 | | | | | | | |
| 745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 | | | |
| 746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類 (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 | | | |
| 備註 | <p>一、11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中華民國憲法大意」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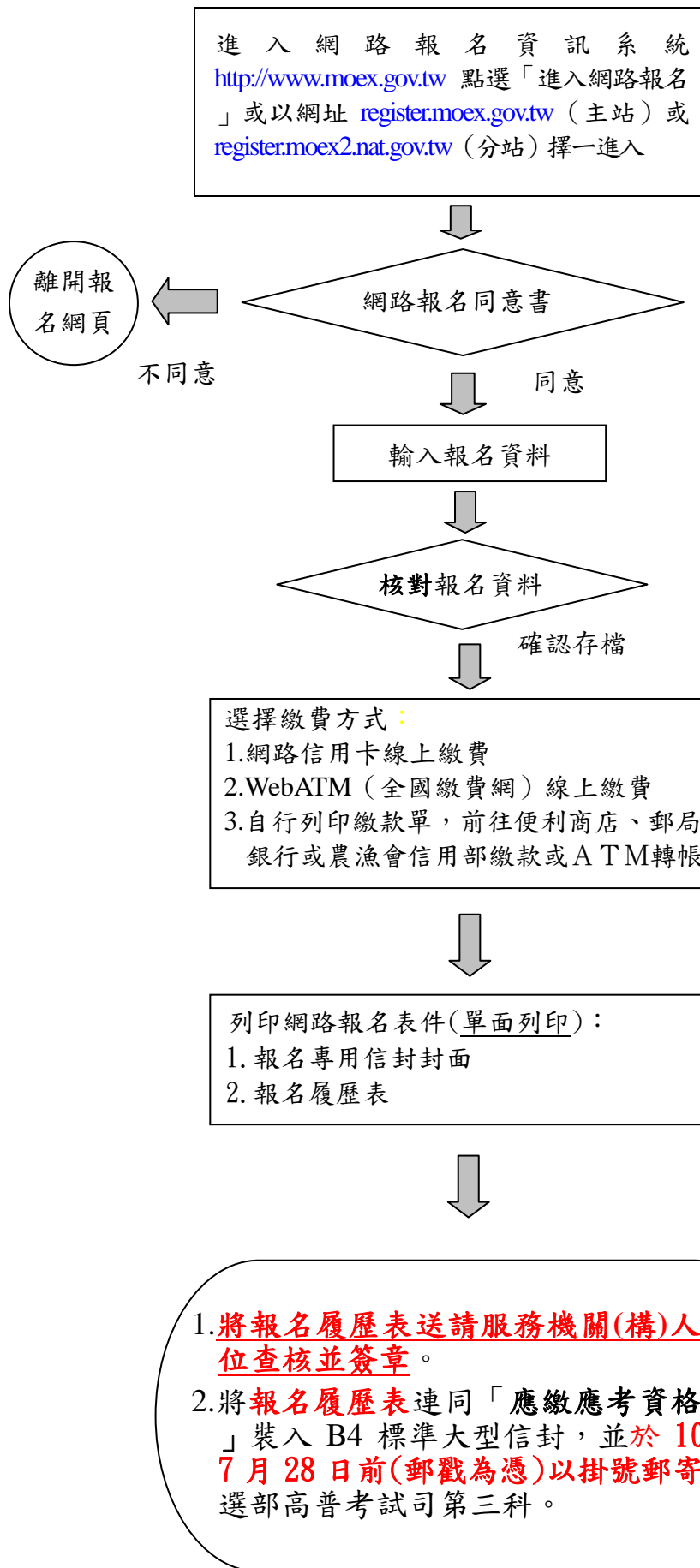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三、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別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 (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

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一、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照順序裝入，**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別、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訖時間：

自 1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等級、類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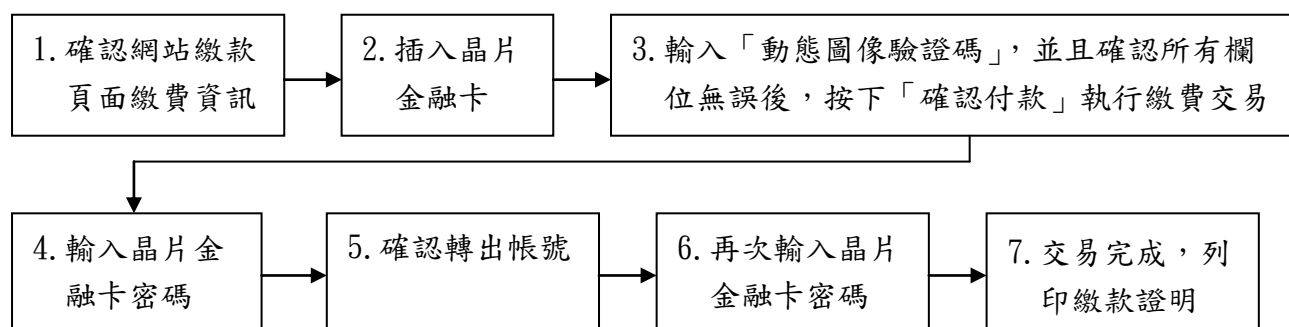
-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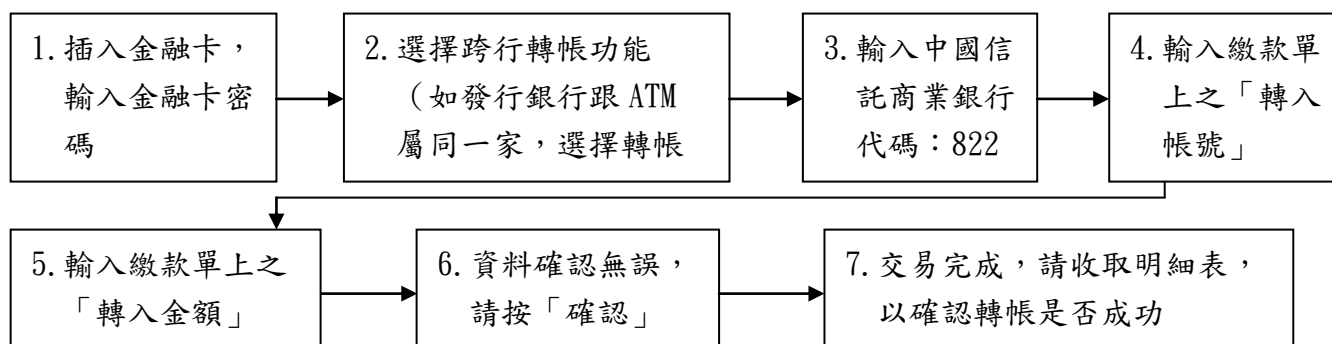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收款人：考選部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6 年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類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相關規定

| 類別 | 退費事由 | 申請退費時間 | 申請退費手續 | 退費金額 |
|----------|--|------------------------------|--|-----------------------|
| 退件 |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 | |
| 溢繳費用 |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其他溢繳案件 |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考試延期舉行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 |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 考試前後 15 日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 考試前後 15 日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 退還半額報名費 |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下載。
-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二)複查成績或閱覽試卷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電子郵件 |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考試名稱 | 106 年交通事業_____人員升資考試 | | | 考試等級 | | |
| 申請退費事由 | | | |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 申請退費金額 | |
|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 | | | 60 元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無 | 元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 | | | | |
| 支票郵寄地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 | | | |
| 【審核欄】 | | | | | | |
| 審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退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 |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 科長 | | 單位 主管 | |

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
| 入場證編號 |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06 年交通事業_____人員升資考試 |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類別 | |
| 應考人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 |
| 原地址 | | | |
| 變更後地址 | | | |
|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 勾選,可複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姓名、地址變更(限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姓名、地址變更(限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姓名、地址變更(配合考試院製發考試及格證書,限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申請) | | |
| 申請變更姓名 | | | |
| 原姓名 | | 變更後姓名 | |
|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
|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二、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傳真電話：(02)22364670，傳真後請電洽(02)22369188 轉 3914 或 3915 確認。 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 | | |

附件 11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 地址 | | | | | | | | | |
| 醫療機構名稱 | | | | | 應診科別 | | | | |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 | | | |
|---------|---|--|--|
| 診 斷 說 明 | | | |
| 身心障礙 | 發生時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 |
| | 部位 | | |
| | 影響 |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手冊 (證明) |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 |
| 視覺功能 |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上肢功能 | 慣用手 |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 | | |
| 坐姿/移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精神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 | |
| 其 他 |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